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(稿)

地址: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

承辦人: 盧筱琳 電話: 02-8758-6950

電子信箱: kylie. lu@ubs. com

受文者:各銷售機構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瑞信字第1140000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公司「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銷售通路上 架事宜,如說明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

一、本公司「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「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合併案業經金管證 投字第1130367177號函核准辦理,貴公司原銷售之「瑞銀亞 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將併入「瑞銀優質精 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謹依貴我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銷售契約(以下簡稱「銷售契約」)第一條規定, 檢附「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金管會同意申 報生效函(附件一),通知貴公司增列「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於銷售契約附件一,及 銷售相關事宜如後。



## 二、本基金基本資料如下:

基金名稱: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英文名稱: UBS(TW)Bond Fund-Select Income Fund

基金類型: 開放式債券型

保管銀行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

首次發行總面額: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,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。其中:

- 1.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;
- 2.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。

受益憑證發行:採無實體發行

最低申購金額:新臺幣壹萬元整/美元叁佰元整/人民幣叁仟元整/澳幣伍佰元整/南非幣伍仟元整

每單位淨值計算: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

每受益權單位數: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

開始買回日: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

買回付款日:T+7

經理費:1.5%

保管費:每年0.26%

收益分配方式:

- 1.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,不予分配
- 2.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,按月進行收益分配
- 三、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成立,惟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4年02月18日,敬請貴行配合銷售。

本基金銷售匯款帳戶如下:

帳戶名稱: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解款行:SWIFT Code:BKTWTWTP236

帳號:236-001-510039(台幣累積級別)

帳號:236-001-510047(台幣配息級別)



帳號:236-001-231489(台幣後收級別)

帳號: 236-007-153594(外幣累積級別)

帳號: 236-007-153601(外幣配息級別)

帳號:236-007-154688(外幣後收級別)

四、有關境內基金交易確認之相關事宜,滙豐銀行基金股務代理 聯絡窗口如下:

下單傳真號碼:02-66033705

交易對單專線:02-66312393(含確認單暨對帳單查詢補發)

正本:各銷售機構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

副本: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&Sales(A&S)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、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務作業組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

承辦單位	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
8樓

承辦人:顏大勝 電話:02-27747261 傳真:02-87734154

受文者: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殷雷先生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: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6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所報募集「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,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,自109年4月17日 申報生效,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2日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(本會收文日109年3月4日)。
- 二、旨揭基金級別包括新臺幣級別100億元、外幣級別等值新臺幣100億元(包括美元、人民幣及南非幣級別),應自申報生效日起6個月內擇定日期開始募集。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6個月內開始募集者,貴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,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,向本會申請展延,並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。
- 三、請將受益憑證申購入依法人(特定金錢信託、一般法人) 、自然人統計人數、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列表於下列時間 向本會申報:
  - (一)基金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成立條件時向本會





申報。

- (二)基金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時。
- 四、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 條第5項規定,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,始得募 集。
- 五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,於旨揭基金開始募集3日前,將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;嗣 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。
- 六、旨揭基金資產以「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| 名義登記。

正本: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殷雷先生)

副本:中央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

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

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 12020/04/17 2011:20:26号



